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秉持幼兒教育宗旨與理念，建構系務發展特色與方向，增進辦學績效，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及本系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教育部大學評鑑政策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依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之。
- 三、本系自我評鑑內容包含以下項目：
  - （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教師質量與專業。
  - （四）課程安排與實施。
  - （五）教學空間與資源。
  - （六）學生學習與輔導。
  - （七）學生學習成效。
  - （八）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
  - （九）其他。
- 四、自我評鑑得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方式，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五、為統籌辦理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負責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並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協助評鑑作業。  
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得分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全體專任教師為小組成員，依評鑑項目、內容、期程規劃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事宜。
- 六、自我評鑑委員會之執掌：
  - （一）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
  - （三）遴聘校內外自我評鑑委員及相關類組訪評委員。
  - （四）督導系所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
  - （五）檢核評鑑結果，提出建言及改進方案。
  - （六）舉辦評鑑座談會及實地訪評講習會。
  - （七）彙整評鑑總報告書與相關評審意見，並督導及檢核本系持續自我改進績效。
  - （八）建立評鑑資料庫，作為長期追蹤考核及解析。

(九) 其他有關評鑑之重大決策事項。

七、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

於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由108年1月17日校長核准，108年1月18日公告。